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3-019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0月31日，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钢公司”）转来的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教[2013]189号），淮钢公司申报的“高速重载铁路用高性能特殊钢研发及产业化”项目，获得江苏省2013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，专项扶持资金总计1,500万元，其中拨款资助500万元，贴息300万元，有偿资助700万元。上述经费采取分年度拨款，使用严格按照《江苏省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）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等规定要求，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独立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淮钢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扶持资金与项目相关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将分期摊销转入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以资金到帐后，经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确认的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